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10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曾柏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27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105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柏齡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均緩刑貳年。

犯罪所得皮夾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曾柏齡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不詳地點，拾獲周美蘭遺失之皮夾1個（內含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好市多會員卡、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卡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各1張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予以侵占入己。

㈡曾柏齡取得前揭兆豐銀行金融卡後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接續於114年12月15日23時26分至3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「統一超商」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「全家便利商店」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臺灣土地銀行博愛分行」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高雄銀行三民分行」，使用設在前該處所之自動櫃員機，將上開拾

獲之周美蘭兆豐銀行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，並輸入書寫於上開金融卡之金融卡密碼，使該自動櫃員機之識別系統誤認係有正當權源之使用者，而以此不正方法提領該兆豐銀行帳戶內之存款5次，合計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

二、以上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：

㈠被告曾柏齡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周美蘭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㈢告訴人所提供之存摺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。

㈣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住院名單、病歷資料、護理過程紀錄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如事實及理由欄一㈠所示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；如事實及理由欄一㈡所示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。又被告於事實及理由欄一㈡先後多次領款之行為，顯係基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，因侵害之法益同一，且各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，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認難以強行分開，是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一係基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行為之接續施行，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審酌被告關於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項量刑因子，及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給付完畢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陳述狀在卷為憑之情狀，分別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給付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其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並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六、沒收

㈠被告所侵占之皮夾1個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另被告所侵占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會員卡、信用卡、金融卡各1張等物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衡以該等之物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，經掛失或補發、重製後即失其作用，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之物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，縱不予沒收，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，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㈢被告所詐取之10萬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，然因被告於本案審理中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（已如前述），若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顯然過苛，於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重逸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

得他人之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